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城中村展示
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5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费用表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11 楼</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199275255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u> 联系人： <u>巩工、肖工</u> 电话： <u>020-35622940</u>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城中村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将投标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工程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工程）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694.08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61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74.47 万元。 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工程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工程）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u>投标截止时间</u>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 （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4）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文件盖章签署	除“暗标文件”外，所有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的 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9.5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注：前述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发文规定执行。） 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根据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9.7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甲方）或招标人（甲方）指定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一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2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 $\geq 50\%$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最高投标限价费用表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览表》进行编制的所有资料。

(3)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注:1) 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资格条件第 3.4 项的信用档案取自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

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2)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1.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 (3) 设计方案。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目录；
-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4)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 《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6)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8)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 (11) 《设计工程业绩表》、《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12) 《施工工程业绩表》、《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1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

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1.1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前（含开标开始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3.1.3 款的要求采用电子文档编制；其他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

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3 开标细则

（1）投标文件解密；

（2）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3）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c、总工期；d、质量标准；e、项目负责人姓名；f、设计负责人姓名；g、投标总报价；h、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投标人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

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投标 总工 期	质量 标准	项目负 责人	设计负 责人	专职 安全 员	投标总报 价（人民 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 证金 （元）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设计费	建安工 程费	设计费	建安工 程费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设计投标书》、《技术投标书》、《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格式 2、格式 3、格式 4、格式 1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格式 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和《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 1	详见附表 1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复核的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在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2《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最多扣100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设计评审

组评委根据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少于3个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

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综合评审组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若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调整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

（1）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文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

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主要评判因素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20 分	优：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质量高，得 20 分。 良：整个设计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质量高，得 15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10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	建筑功能	20 分	优：建筑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得 20 分。 良：建筑功能设计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基本完整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得 15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10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3	使用功能	15 分	优：建筑设计满足经济适用的要求和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展厅办公用房布局合理，交通流线效率高，避免不利因素干扰，办公舒适性高，公共区域设计品质高，得 15 分 良：建筑设计基本满足经济适用的要求和符合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等，得 10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5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4	设计理念	15 分	优：对设计进行前期分析，提出设计的概念针对性强，得 15 分。 良：对设计进行前期分析，提出设计的概念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5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5	服务措施	15 分	优：设计方案中有为业主提供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措施，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得 15 分。 良：设计方案中有为业主提供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措施，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得 10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5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15 分	优：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方案编制依据正确，编制质量高，得 15 分。 良：工程总投资合理，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但未提供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的，得 10 分。

		一般：不符合前两者，得 5 分。 注：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1.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信（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4分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工程获奖	15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1）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科技研发能力	7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7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6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施工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质量负责人（1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②造价负责人（1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③其他人员（2 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设计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①设计负责人（2 分）：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2 分） 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未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提供不得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分） 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给排水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2分） 1）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电气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造价专业负责人（2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备造价或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造价或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2分） 1、有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得0.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可行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分	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使用，投入比例$\geq 5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50\%$）的，有得3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安全控制措施	8分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进度控制措施	8分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5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8 分	1、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有得 5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及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投资控制	8 分	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 5 分，无得 0 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总计			100 分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1.1 施工业绩

(1) 指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或投资类（不限于 PPP、ABO 等）的施工部分。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 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2 设计业绩：

(1)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建筑总面积 ≥ 0.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部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2) 工程设计业绩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或微改造。

(3)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建筑总面积以合同签订的面积为准。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相关指标，则须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2. 工程获奖：

2.1 设计获奖：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国家级奖项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只计算房建类设计奖，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3. 第三方评价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高新技术企业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的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4.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相对应提供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证书。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4.3 所有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含分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0 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7.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表 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PC）：				
偏差（ $(PT-PC)/PC$ ）（%）					
减分（A）					
经济得分（ $I=100-A$ ）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的建安工程费投 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设计任务书（另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

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建筑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其中: 设计费为 _____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_____ %, 建安工程费为 _____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_____ %】。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 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元为单位, 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小数点后均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绿色等级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修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表内容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方案,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 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 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 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专业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号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取得职称或资 格证年限		现任 职务		联系 电话	
资格证号						在册/ 外聘	
主要 获奖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奖项类型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施工团队所有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9:

设计工程业绩表（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业绩金额	建设单位	备注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如有要求，则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0:

施工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业绩金额	建设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施工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格式 14：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设计费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建安工程费	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小数点后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城中村展示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	费用		
一	设计费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万元)	设计费总价（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 费	480.03	19.61	1. 计费额：按改造区域：展厅内及改造区域：室内装饰改造工程、全楼外立面、室内安装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合计，为 480.03 万元； 2. 按暂定计费额的比例并下浮 35 %。专业系数暂定为 1.0，复杂系数暂定为 1.0，附加系数暂定为 1.5（设计费系数最终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系数为准）； 3. 已综合考虑临电（如有）、永电（如有）、燃气（如有）等专业工程的设计费用。
	设计费小计		19.61	
二	建安工程费			
序号	工程内容		建安工程费（万元）	备注
1	改造区域：展厅内		125.89	
1.1	拆除工程		9.31	
1.2	室内装饰改造工程		80.39	
1.3	室内安装改造工程		34.71	
1.4	措施项目		1.48	

2	改造区域：室内装饰改造工程、全楼外立面、室内安装改造工程	354.14	
2.1	拆除工程	8.08	
2.2	室内装饰改造工程	67.26	
2.3	外立面改造工程	28.79	
2.4	室内安装改造工程	155.14	
2.5	室外工程	43.66	
2.6	措施项目	51.21	
3	沙盘、展陈设备物料采购及安装数字内容策划及制作	194.44	
3.1	设施设备购置费	109.60	
3.2	展厅展示物料	84.84	
建安工程费小计（万元）		674.47	1+2+3
三	EPC 合计（万元）	694.08	设计+施工
注：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 不予补偿。			